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會議廳I（「澳門會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香港會場」）進行澳門會場的視像會議，而大會主席將於澳門會場主持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經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將於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1. 「動議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全文將以下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取代，即時生效，並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a) 章程第85條

緊接現有章程第85條的結尾加入下文：

「惟大會主席本著真誠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附註：程序或行政事宜指：

- (i) 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所載者；及
  - (ii) 與大會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責任有關者。」；
- (b) 章程第102(1)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02(1)條全文，以新章程第102(1)條取代：

「102(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亦不得多於十三人。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第136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無論如何不少於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章程第102(2)條

刪除「惟董事會至少三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字詞；

- (d) 章程第102(3)條

在緊接現有章程第102(3)條開首加入「根據章程第102(1)及136條」的字詞及在中段刪除「惟董事會至少三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字詞；

- (e) 章程第105(1)及(2)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05(1)及(2)條全文，以新章程第105(1)至(4)條取代：

「105(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並將於退任大會上一直以董事身份行事。

- (3) 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如於釐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時有此需要)任何擬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a)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c)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如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應董事會的要求輪值退任。
- (4) 受本章程以上規定所規限，退任董事人選須由董事會決定。任何根據章程第102(2)或第102(3)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f) 章程第114(1)(v)條

在緊接現有章程第114(1)(v)條開首加入「受《上市規則》所規限」的字詞；

(g) 章程第136(b)條

刪除現有章程第136(b)條全文，並以新章程第136(b)條取代：

「136.(b) 在不損及本章程第(a)段情況下，倘董事會不再包括章程第102(1)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則留任董事應根據章程第115條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業務並根據該等章程行使董事一切權力、酌情權及職責，惟留任董事須根據章程第102(1)條使用所有合理努力委任或促使委任該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黃春猷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William M. Scott IV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v) 孫哲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ii)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2年4月16日

**附註：**

- (1) 澳門會場及香港會場將同時現場轉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在澳門會場或香港會場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就考慮的事項提問及作出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澳門會場主持有關大會，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出席澳門會場的股東週年大會。
- (2) 倘同時轉播股東週年大會的澳門會場及香港會場的技術出現故障，均不會令股東週年大會成為無效。倘出現有關技術故障，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澳門會場繼續進行，而於香港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未必能完全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仍可就其餘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5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2012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6688或(852) 36982288以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